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40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认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拟以 58,401.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90%，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及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修订、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5、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商务审批、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